关于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7月29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本次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属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5年7月29日起生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自2025年7月29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将分设A类（基金代码：690002）、C类（基金代码：690202）、E类（基金代码：025048）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E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首次交易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E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与其他两类基金份额相同，即管理费年费率为0.70%，托管费年费率为0.20%。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天	1.50%	100%
T≥7天	0.00%	–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二、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自2025年7月29日起在本基金的开放日通过如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1、直销机构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李业弟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张琢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jyfund.com.cn

2、代销机构

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联系人：宋子琪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网址：www.hcfunds.com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二、释义	46.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费、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不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或有不同	46.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不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或有不同 47.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8.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9.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直接损失，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直接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任一类基金份额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直接损失，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直接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十一、基金费用	（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将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将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将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将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净值信息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基金净值信息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16. 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0.5%； （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四、《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九、基金收益分配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十一、基金费用	（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将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将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五、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涉及前述内容的部分进行相应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3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39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95万股	1.95万股	2025年7月3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回购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项下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6.2230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756705)，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7月3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619.10万股变更为12,617.15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8.1730	-1.9500	106.22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510.9270	0.0000	12,510.9270
股份合计	12,619.1000	-1.9500	12,617.15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注销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内部审计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汤玉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汤玉峰先生的简历

汤玉峰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州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助理经济师、中级会计师。汤玉峰先生于1990年7月-1997年7月，任姜堰市船用辅机厂成本会计；1997年8月-2005年9月，任姜堰市亚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10月-2010年12月，任江苏李文甲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月-2016年6月，任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7月-2019年10月，任江苏天禹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1月-2020年10月任康为有限财务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中心会计核算部副总监。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7月25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香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促进公司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2021年制定的《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内部审计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聘任汤玉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汤玉峰先生的简历

汤玉峰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州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助理经济师、中级会计师。汤玉峰先生于1990年7月-1997年7月，任姜堰市船用辅机厂成本会计；1997年8月-2005年9月，任姜堰市亚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10月-2010年12月，任江苏李文甲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月-2016年6月，任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7月-2019年10月，任江苏天禹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1月-2020年10月任康为有限财务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中心会计核算部副总监。

股票代码：688677　股票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3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